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24 法制字第 107025017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，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，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，依其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法規命令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 章相關規定適用

主 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制（訂）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」及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報請備查，因名稱未冠以「高雄市」涉抵觸地方制度法規定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157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定之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至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，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之自治條例，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，依其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非屬上開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4 章相關規定之適用，此有本部 89 年 9 月 7 日（89）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、92 年 3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20007530 號函、92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20010661 號函、97 年 9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8636 號函、100 年 1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00047600 號函及 101 年 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056000 號函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經查，貴部來函所詢高雄市政府制（訂）定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」、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處置準則」及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」等 4 案，均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，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之適用，則旨揭 4 案名稱未冠以地方自治團體名稱「高雄市」，其內容是否全部無效乙節，宜請貴部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